



臺北榮民總醫院

114年

廉政防貪指引



114年8月
政風室彙編



前言

本院為國家級醫學中心，肩負病患醫療服務、醫事人才培訓及醫學研究發展等三大任務，並配合國家醫療政策，善盡政府照顧人民健康之責任。隨著醫療持續專業化以及社會對公共資源運用愈加重視，廉潔與透明不僅是醫院運作不可或缺的核心價值，更是醫療服務品質與社會信任的關鍵基石。唯有建立誠信、公正、透明的醫療環境，才得以防杜違失不法行為，進而強化社會對於醫療體系的信任，保障病患權益與醫療正義。

本防貪指引蒐集案例11則，均為醫療機構曾發生之刑事不法或行政違失真實案例，透過案例事實深入淺出分析可能風險，並研提防制措施，期藉由本防貪指引相關案例，讓本院及所屬分院同仁對於執行業務時可能衍生之違失風險有所瞭解，並提醒各級主管、承辦人及相關人員依循相關法令規章，以防止類似違失案件再次發生。



目錄

刑事不法案例

- 案例1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案..... 1
- 案例2 利用職務權限不實登載出勤紀錄案..... 3
- 案例3 防疫獎金發放作業涉偽造文書案.....5
- 案例4 竊取衛耗材並參與醫療行為詐欺取財案.....7
- 案例5 申請加班涉妨害電腦使用及偽造文書案.....9
- 案例6 違規換牌停放員工停車場涉詐欺案.....11
- 案例7 榮服處退休輔導員涉嫌乘機詐欺榮民案....13



目錄

行政違失案例

- 案例1 工程設計圖說不明涉及驗收不實案..... 15
- 案例2 醫用特材未按月結報核銷作業違失案..... 18
- 案例3 檢驗試劑採購開口契約履約作業疏失案.... 20
- 案例4 違反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不當接受廠商招待案..... 22





刑事不法 案例 1

案由：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案

案情概述：

某公立醫院家醫科醫師甲，自93年至102年間，除執行醫院健檢醫療業務外，亦負責該院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預防保健體檢業務合作案」等委外採購案，有研提需求、投標廠商資格審查、履約管理、驗收及各期結算審核等職權，屬具法定職務權限之授權公務員。該院健檢業務委外得標廠商負責人乙，為爭取執行健檢業務不被刁難，及冀求甲對行銷推廣健檢案件均能同意，並能積極協調安排醫師參與健檢診察，以增加健檢業務收入，遂與甲合意以每月推廣健檢案件之受檢外籍移工人數乘以新臺幣30元作為賄賂之價額，並按月於執行健檢月份之次月交付，作為執行前開職務行為之對價，甲合計收受賄款628萬800元。

甲收受賄賂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乙所為行賄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第2項對於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罪嫌。案經地檢署111年4月18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現由地方法院審理中。



風險評估

一、貪圖不法利益，廉潔觀念薄弱

甲身為公立醫院醫師，本應廉潔自持，依法行政，卻因貪圖不法利益，與得標廠商負責人乙合意，由甲收受賄賂，作為不刁難廠商執行健檢業務與積極協調安排醫師參與健檢診察之對價，顯見廉潔觀念薄弱。

二、健檢涉及高額利益，易生弊端

公務員收受賄賂態樣極具隱密性，在查察上有相當難度，本案醫院健檢業務涉及高額利益，得標廠商為謀取不當利益，遂以身試法，衍生相關違失弊端。

三、久任一職，增加舞弊風險

醫師甲具有研提需求、投標廠商資格審查、履約管理、驗收及各期結算審核等職權，屬高風險業務職務，自93年至102年間未確實進行職務輪調，易透過業務圖謀相關不法利益。



防制措施

- 一、運用多元管道，加強案例宣導
為提升醫事人員法紀觀念，除適時辦理法紀教育座談外，針對業務繁忙同仁，運用院內行政資訊網電子佈告欄系統、電視牆及會議場合等多元管道宣導法紀案例。
- 二、建立查核制度，降低廉政風險
涉及高額利益之健檢業務易引發賄賂誘因或利益輸送行為，必要時可針對此類高風險案件進行查核作業，以降低廉政風險並保障公帑支用之正當性。
- 三、高風險業務實施職務輪調，推動行政革新
為避免高風險業務久任一職，與廠商交往複雜，易遭人情壓力，衍生弊端，實施定期輪調，確保公平公正依法執行職務，並可增進職務歷練，有效培育人才。

參考法令

- 一、刑法第121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70萬元以下罰金。
-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
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
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資料來源

醫院實際案例。





刑事不法 案例2

案由：利用職務權限不實登載出勤紀錄案

案情概述：

某醫院人事室承辦人員小江負責差勤管理相關業務，具有醫院差勤管理系統後台維護修改審核權限，明知上班遲到應依院內員工考勤管理相關規定，以補休、事病假或休假辦理請假手續。小江因多次上班遲到(未刷卡)，未循上開程序辦理，竟便宜行事，利用其差勤管理系統後台之人事人員管理帳號權限，未經主管核准，即以系統後台「補登核准」方式，不實登載其本人差勤管理系統上漏未刷卡之電磁紀錄，讓自己上班遲到之差勤異常紀錄變為出勤狀態正常，統計113年1月至6月共49筆，足生損害於醫院對於出勤人員及人事差勤管理之正確性。

小江相關行為涉犯刑法第213條、第220條第2項之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職務上所掌之準公文書罪，案經該院人事室辦理績效評核時發現上述違法情事，並經政風室查察後派員陪同小江至法務部廉政署自首，嗣該院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核予記一大過處分。

風險評估

一、法紀觀念淡薄，欠缺自律守法

小江負責差勤管理業務，最為熟悉員工考勤管理相關規定，然而其卻不願嚴格遵守基本規定，反藉由職務之便，置自己於法規所不容許之風險下，顯見法紀觀念不足，欠缺自律守法觀念。

二、系統權限控管失當

小江擁有差勤系統後台維護、修改及審核等完整權限，差勤異常補登流程皆可由其一人獨自完成，缺乏必要的監督機制。

三、輕忽差勤資訊系統查核之重要性

現行差勤管理制度多運用電腦科技管理，以節省人力監督及降低統計時間，由於差勤資料量過於龐大，易使監管單位放鬆警惕且疏於查核，致使有心人士從中上下其手，藉機謀取私人利益。

防制措施

一、強化員工自律法遵之體現

依法行政是機構員工應有基本觀念，於院內重要會議場合進行宣導，透過實際案例研討分析及常見錯誤態樣防範，提高同仁法律風險意識及瞭解違法行為後果，避免於戮力從公之時，因一時輕忽而誤觸法網。



二、權限適度控管並定期審核

差勤異常補登流程之申請與審核功能可分由不同人員執行，確保彼此監督；職務與權限應相互對應，並定期審核權限配置是否合理，離職或轉調應立即停權，職務異動亦即時調整權限。

三、建立差勤紀錄稽核機制

差勤管理資料乃涉及員工個人隱私之資訊，且具有原始性，非有特殊事由不得增刪或異動，對於原始資料之改變，應建立事後定期檢核機制，將補登次數異常人員納入重點稽核，避免個人錯誤或舞弊行為發生。

參考法令

一、刑法第213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刑法第220條第2項：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亦以文書論)

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資料來源

醫院實際案例。





刑事不法 案例3

案由：防疫獎金發放作業涉偽造文書案

案情概述：

某醫院醫療部科主任大明負責協調、聯繫該單位行政事項，契約醫務管理組員小萍則負責處理該單位行政事務。緣衛生福利部為感謝醫院於COVID-19疫情期間配合國家重大防疫貢獻，撥發COVID-19治療獎勵金作為該院醫療同仁防疫獎金，大明、小萍明知防疫獎金之發放須依院方規定召開會議討論獎勵名單、獎勵點數並製作會議紀錄、獎勵清冊送交院方彙辦。惟渠等竟便宜行事，未實際召開分配獎勵金會議，經大明指示，由小萍偽造會議紀錄，並冒用住院總醫師小吳之名義，持小吳之職名章，在獎勵清冊上盜蓋小吳之署押，足生損害於小吳及該院管理行政文件之正確性。嗣該單位同仁向院方反應分配不公、未領到獎勵金，經政風室訪談相關人員後，始查悉上情，並派員陪同小萍至轄區地檢署自首。

大明、小萍相關行為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刑法第217條第2項之盜用印章等罪嫌，業經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風險評估

一、未依規執行獎勵金分配

獎勵金分配應召集相關人員開會討論，本案單位主管竟違反規定未召開會議公平分配獎勵金，甚至指示承辦人偽造會議紀錄。

二、內部控制漏洞

專案獎勵金不同於一般醫療機構績效獎勵金，定有獎勵金發給基準，也有公平的績效獎勵金評核方式。防疫獎勵金發給屬特殊情形，主要係感謝同仁的辛勞及貢獻，因此獎金發放較具有彈性，並未訂有發給標準，而由院部授權各單位主管召開會議決定，使單位主管利用無查核機制的漏洞，偽造會議紀錄逕行分配獎金。

三、當事人輕忽法令規定

身為單位主管更應知法守法不逾法紀，竟便宜行事未召開會議，指示承辦人偽造會議紀錄並盜蓋同仁職名章，顯見法治觀念的不足。



防制措施

一、加強查核及內控機制

要求會議須有一定參與人數，並查對會議紀錄及簽到紀錄，以落實群體決策，避免單位主管循私情形發生。



二、作業流程公開透明

適時對外公告專案獎勵金發放標準或流程，使作業流程透明化，降低同仁的疑慮。

三、強化法治教育宣導

利用院內重要會議場合進行案例宣導，建立正確法治觀念，瞭解偽造文書之嚴重性，避免因不諳法令致類案再生。

參考法令

一、刑法第215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二、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三、刑法第217條第2項：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資料來源

醫院實際案例。





刑事不法 案例4

案由：竊取衛耗材並參與醫療行為詐欺取財案

案情概述：

某醫院開刀房護理師甲，於院外A生技公司兼職，受該公司負責人的指示，利用在醫院上班時間，多次拿取開刀房空針及酒精棉片，提供給A生技公司治療病患注射針劑等醫療耗材使用；且甲明知身為專業護理人員，應於核准登記之醫療或護理機構等執行護理行為，卻參與A生技公司所宣稱可治療癌症病患之各式細胞療法，協助為病患進行抽血、施打針劑，甚至與A生技公司負責人共同以詐術招攬病患收取費用詐取財物。

甲相關行為違反護理人員法相關規定，並涉犯刑法第320條竊盜罪、第339條詐欺罪，案經地方法院112年10月24日判處竊盜罪部分為有期徒刑7月，詐欺罪部分為有期徒刑1年6月。



風險評估

- 一、醫用衛耗材數量多單價低難以有效管理
醫用耗材通常非單一病人使用，臨床上使用數量多且單價較低，考量經濟效益並不會於使用時立即記錄數量，而是以定期盤點，登錄消耗數量，平時管控不易，如有少量耗材遭竊取通常不易發現。
- 二、缺乏監督及完善內控機制
消耗性衛材僅仰賴各單位衛材管理人管控，衛材領用及盤點均由衛材管理人辦理，發現衛材使用量較以往平均用量多或短少時，也未確實執行消耗品項使用分析，找出具體原因。
- 三、法治觀念薄弱
少部分同仁法紀觀念淡薄，認為小惡無害而為之，忽略不論偷竊金額大小，仍應負刑責。



防制措施

- 一、落實衛材庫存管理
臨床單位大量囤積衛材易衍生管理問題，透過自動撥補系統，依各單位過去使用情形，設定基準量及安全存量進行撥補，避免有庫存不足或大量囤積情事發生，並針對異常消耗(溢領、超領及盤差±>3%等)之情形，落實執行品項分析。
- 二、建立查核機制
業務單位及機關組成稽核小組進行抽(複)查，以書面或實地稽核方式，定期查核藥品衛材管理情形。



三、加強員工法治教育

利用新進員工教育訓練時機加強法紀教育，並定期辦理講習課程，強化同仁法治知能，對同仁發揮警醒提示作用，以提升同仁自律觀念。

參考法令

一、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二、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資料來源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醫訴字第2號刑事判決。





刑事不法 案例5

案由：申請加班涉妨害電腦使用及偽造文書案

案情概述：

某醫院醫療部科契約資訊人員小文，明知醫院員工申請加班時，應由員工本人以個人帳號、密碼，登入醫院「員工資訊入口網」之差勤管理資訊系統填寫加班申請單後，送交單位主管線上批核。小文因負責該單位差勤管理及資訊業務而知悉其主管之員工帳號、密碼，未經該主管同意，竟擅自以主管之帳號、密碼登入差勤管理資訊系統，自行批核其個人送出之加班申請單，足生損害於該主管及醫院對於員工加班申請管理之正確性。

小文相關行為涉犯刑法第358條之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及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等罪嫌，業經地檢署檢察官於113年11月20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並經電子媒體報導在案，嗣該院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以違反紀律致損害機關聲譽，核予記一大過處分。

風險評估

一、個人帳號密碼管理不當

小文知悉並使用主管帳號密碼，顯示帳號密碼管理鬆散，個人帳號密碼未妥善保管，容易衍生帳號被盜用的風險，讓有心人士有可乘之機。

二、未落實系統權限控管

掌握主管帳號密碼即能操作系統，代表資訊系統權限控管可能不足，非相關人員得以操作主管層級權限，容易導致資料外洩、不當使用或人為竄改風險。

三、員工廉潔自律觀念未臻健全

資訊人員通常掌握機關重要資訊系統、數據和技術資源，道德風險一旦發生，造成的損害往往更為嚴重和廣泛。

防制措施

一、強化帳號密碼安全意識

要求員工使用高強度密碼及定期變更，禁止員工共用帳號密碼並妥善保管，落實資通安全管理，避免密碼外洩而發生盜用情形。

二、明確權限分級管理

依據人員的職務、職責與作業需求，對系統操作權限進行層級化管理，確保每位使用者只能執行其職責範圍內的功能，防止越權操作。



三、導入驗證機制

加強系統登入驗證機制(例如須以憑證登入)，增加安全層級，避免帳號密碼洩露即能登入系統。

四、深化資訊安全及廉政倫理觀念

機關定期進行員工資訊安全、個資保護、廉政法規等教育訓練，提高相關資訊安全風險及廉潔觀念，避免此類情事再次發生。

參考法令

一、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三、刑法第220條第2項：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亦以文書論)

四、刑法第358條：

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資料來源

醫院實際案例。





刑事不法 案例6

案由：違規換牌停放員工停車場涉詐欺案

案情概述：

某醫院治療師小李，明知醫院停車場管理要點規定，每位員工僅能申請一處一個停車位，卻違規以更換車牌方式將其本人所使用之兩台車輛同時停放於醫院員工停車場，其利用已申請在案合法停放車輛之車牌懸掛於另一輛未合法登記之車輛，以便通過停車場車牌辨識系統而得以自由進出醫院員工停車場。小李長期違規同時停放兩台車輛於員工停車場，並規避違停費用之繳納，足生損害於醫院對於員工停車管理之正確性，嗣該院於113年3月間進行員工停車場隔夜車輛停放清查作業時，始查悉上情。

小李相關行為涉犯刑法第339條之1第1項之不正利用收費設備詐欺罪，經該院政風室查察後派員陪同小李至法務部廉政署自首，嗣該院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核予記過一次處分。



風險評估

一、主觀僥倖心態，衍生圖謀私益

本案治療師小李因圖謀私利，心存僥倖心態，長期利用更換車牌方式，規避機關停車場使用規範，肇生不法詐欺停車費用之弊端。

二、醫院員工停車場管理疏漏

小李長期違規非法使用停車資源且未被發現，顯示平日管理機制未臻周延，稽核機制亦未見完善，由於醫院停車場資源有限，如未加強清點抽查，易衍生相關弊失。



防制措施

一、持恆推動廉潔教育及法令宣導

為深化院內職員工正確法律認知，持恆透過廉政法規教育宣導，聚焦於專業倫理及法令案例，強化同仁廉潔自持與依法行政之觀念。

二、落實清查頻率

定期(如每月或每季)進行停車場夜間與假日清查作業，分析車輛進出異常紀錄作為預警指標，降低廉政風險事件發生。

三、建立明確檢舉管道

為有效防範及杜絕員工違規占用公共資源等行為，應建立公開透明、易於使用且保密嚴謹的檢舉管道，使員工能夠安心反映不當占用情形，進而強化內部自律與互相監督機制。



參考法令

- 一、刑法第339條之1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 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第6點第8款：
行為不檢，有損公務員形象或機關、他人聲譽，情節較重，予以記過。

資料來源

醫院實際案例。





刑事不法 案例7

案由：榮服處退休輔導員涉嫌乘機詐欺榮民案

案情概述：

某榮民服務處退休輔導員甲，於擔任輔導員期間曾服務過單身榮民乙，知悉乙單身無子嗣，無人可繼承其名下財產，甲遂心生貪念，某日假藉探視之名義，前往乙所在之某醫院護理之家，甲明知乙身心狀況已致辨識能力顯有不足，卻偕同2名友人充當見證，於訪客探視紀錄單上填載他人姓名，並製作不詳內容之文件供乙填寫，欲使乙簽訂書面遺囑，俾將財產遺贈予己，因該院護理及社工人員警覺有異適時阻止，未使其得逞。

嗣該院政風室接獲通報主動介入調查，發現甲相關行為疑涉犯刑法第341條準詐欺取財未遂及第217條偽造署押等罪嫌，案經地檢署113年7月21日偵查終結，認該行為雖引人疑竇，惟與準詐欺取財罪客觀構成要件未合，然訪客探視紀錄單上填載他人姓名，足生損害護理之家對於訪客管理之正確性，認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緩起訴期間2年，並應向國庫支付8萬元及完成2堂法治教育課程。



風險評估

一、輔導員職業倫理與道德底線不足

榮民因年老或疾病喪失辨識能力，若無家人可依靠，唯一可信賴就是定期關心其生活起居之輔導員，倘若輔導員欠缺職業倫理與道德，遇有自身財務困難，極易覬覦榮民財物，甚至遊走法律灰色地帶從中不法牟利。

二、輕忽即時通報重要性恐非單一個案

機構員工雖即時發現有異並適時阻止使不法行為無法得逞，然如未能即時通報相關單位，並轉知輔導會所屬相關機構機先預防，可能還會有其他榮民遭遇相同情事，亦即恐非單一個案事件，甚至是風險管控失靈的警訊。



防制措施

一、強化輔導員法治觀念與工作價值

輔導員代表輔導會積極照顧退伍除役官兵，為執行國家退輔政策之第一線骨幹，其重要性不言而喻，應加強宣導強化輔導員正確法治觀念，並激勵工作士氣，提高輔導員主動關懷及感動服務之工作價值。



二、落實機構對於特殊事件即時通報

機構對於年邁單身榮民應多加注意其身心狀況及接觸對象身分，如有必要受監護宣告，可主動通知轄區榮服處前來處理，如若探訪人員發生不合理或違背常理情事，應立即通報相關單位協處，共同保障榮民財產權益及安全。

參考法令

一、刑法第217條第1項：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刑法第341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未滿十八歲人之知慮淺薄，或乘人精神障礙、心智缺陷而致其辨識能力顯有不足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構保管榮民重要財物作業原則第11點第2款：

本會及各所屬機構之員工、社區志願服務組長、社區志願服務員及榮欣志工，不得與委託財物保管之榮民有借貸行為，並應遵守相關法令，嚴禁私下受託保管財物(三親等以內親屬者除外)，違者視情節輕重，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等相關規定懲處；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資料來源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004307號緩起訴處分書。





行政違失 案例 1

案由：工程設計圖說不明涉及驗收不實案

案情概述：

某醫院秘書室工程組契約工程管理師小許，負責該院某病房2間浴廁整修工程案，經簽核匡列預算並檢附施工範圍(位置)圖，嗣後發現需另外增加1間浴廁整修需求，復重新簽核預算，並檢附新的設計書圖(仍僅有2間浴廁設計圖說)，奉准後由小許接續承辦並自辦監造，工程案後續竣工完成，並經實地驗收合格及核銷付款在案。

案經該院政風室114年2月實施工程清查發現，工程組上網公開招標所附設計圖係誤用第1次預算匡列時所檢附之施工範圍(位置)圖，惟於決標後，小許發現圖說誤載，遂逕自更改第2次預算簽核時之設計圖文字說明，將第3間浴廁設計納入，並完成契約簽訂；另經實地抽查並量測後，發現本案部分工項施作數量與契約數量不符，且廠商應辦事項未完成，卻未予計罰或扣款。

小許未確實測量並繪製設計書圖及擬定預算，又私下抽換招標文件訂定契約，且履約過程未依契約請廠商完成相關應辦事項，嗣後又怠於監造未落實竣工確認，隱匿廠商履約不實情事，已影響政府採購作業公正及正確性，經辦過程顯有行政違失，由該院政風室移請人事室追究行政責任及秘書室查明追繳相關溢領款項。



風險評估

- 一、公文簽核流於形式，未發揮實質審核效果
機關公文書作業本應力求明確而嚴謹，尤其採購案若招標文件草擬或簽核過程不夠周延，後續招決標、履約管理、驗收等程序容易發生更多困難及爭議。
- 二、因便宜行事致行政程序未完備，影響採購作業公正及正確性
訂約後應辦理契約變更而未辦理，便宜行事導致履約管理及驗收程序窒礙難行，不僅損及雙方權益更影響政府採購公平及公正。
- 三、員工專業不足及法紀道德觀念薄弱
機關員工專業不足易遭廠商蒙騙，法紀觀念薄弱者更易成為貪瀆犯罪行為高危險群，再加上與廠商未保持適當距離，則易滋生共謀詐領核銷款項等不法情事。
- 四、怠於監工造成機關財政損失及影響社會大眾安全
監造作業未落實，廠商可能以偷工減料、虛報工程進度與費用等手段訛詐機關，甚或未及時發現施工錯誤，導致工程品質不符合設計規範和安全標準，進而影響民眾公共安全。



- 五、明知廠商履約不實仍予以配合涉嫌圖利
明知應辦事項未予計罰扣款、未落實竣工確認，故意隱匿廠商履約不實等，機關人員恐有圖利特定廠商之嫌。

防制措施

- 一、事前妥善規劃，公文流程應落實審核
業務承辦人員應適切掌握機關採購需求、擬定採購計畫；主管應確實核稿、確認招標文件正確性，並適時給予屬員指導與協助，落實審核機制。
- 二、依需求辦理契約變更
決標或訂約後如發現招標文件有誤、履約過程發現依原契約難以繼續進行，而有施作契約標的以外項目或修改原契約等需求，應即時檢討並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辦理契約變更，並須注意契約所定之與廠商書面合意程序。
- 三、建立監工查核機制
定期或不定期抽查監造工作品質，調閱監工日誌、照片、簽核紀錄、會議紀錄等，確認監造單位是否有未履行法定或約定職責之情事，確實要求監造單位執行監工職責。
- 四、加強廠商依約應提報資料之審查
業務單位針對廠商所提設計書圖、計畫等資料應覈實審核正確性及合理性，不符需求即應退件限期修改，履約過程亦應時常實地履勘或抽驗，隨時促請廠商依約辦理。
- 五、強化採購與廉政法紀教育
適時辦理各種採購、廉政課程講習及集會宣達，分享辦理採購案例及常見錯誤態樣，提升機關採購相關人員(含主管)法紀知能，讓同仁瞭解未依法辦理可能面對之法律責任，建立依法行政之法治觀念。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

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三、刑法第213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資料來源**

醫院實際案例。





行政違失 案例2

案由：醫用特材未按月結報核銷作業違失案

案情概述：

某醫院護理師阿哲，明知各類醫用特材品項應依每月結報特材管理作業原則規定，於每月20日及合約到期後5日內，將上個月份(全月)使用特材之申購資料，移送採購單位辦理採購事宜，惟阿哲卻怠於執行職務，112年使用特材拖延至113年5月合約過期仍未結報核銷，導致合約結束後無法結案，僅能另簽報核准後再行辦理相關採購事宜，且阿哲未確實與廠商核對特材使用數量，對於未結清數量交代不清，與實際使用數量有所出入，足生損害於醫院對於特材帳務行政管理之正確性。

阿哲因懈怠職務，未落實履約管理並按月辦理結報核銷作業，違反該院每月結報特材管理作業原則規定，其作業疏失行為已該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第7點第1款規定，經該院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核予申誡一次處分。



風險評估

一、怠忽職守，欠缺責任意識

阿哲身為醫用特材管理與結報承辦人，其核心職責就是按期、正確地完成每月特材結報，然而其於合約到期後仍未處理結報，導致需額外簽報補救，影響合約履行，顯見其對於職務欠缺基本責任意識。

二、監督機制薄弱，難以查察違失

主管人員未善盡監督機制，對於屬員作業異常狀況未能及時發現，致生違失弊端。

三、內部控制機制未能有效落實

醫院未建立定期稽核、抽查盤點內控機制，致難以發現各類醫用特材品項未依限結報核銷，足生採購契約屆期後無法結案之弊失。



防制措施

一、強化責任心與風險辨識能力

定期辦理有關耗材結報與採購實務之教育訓練，並針對常見錯誤加強案例說明，並對相關人員進行廉政教育宣導，強調結報延誤所涉之法律與風險責任。



二、善盡主管人員監督功能

業務單位主管確實掌握內部運作情形，要求權責人員熟悉相關規範，督促業務執行過程是否確實，及時發現缺失，確保作業嚴謹度。

三、落實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醫院內部應建立內部控制機制，對於各類醫用特材品項應進行定期或不定期抽查稽核工作，以強化業務執行流程，降低廉政風險。

參考法令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第7點第1款：
懈怠職務或辦事敷衍，情節尚輕，予以申誡。

資料來源

醫院實際案例。





行政違失 案例3

案由：檢驗試劑採購開口契約履約作業疏失案

案情概述：

某醫院因醫療檢驗業務需求，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檢驗試劑開口契約採購，惟因履約管理單位欠缺契約總價控管機制，致使履約期限截止時，洽得標廠商採購總金額竟逾越契約金額達新臺幣150萬元，後續已採行補正程序與原廠商辦理限制性招標議價。嗣經政風室113年2月稽核發現，該採購案亦未精簡物料訂購交貨作業，耗費行政作業人力成本，且未依契約每月按實際採購數量辦理分批查驗，亦未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0條第2項規定，於各批或全部驗收完成後，將各批或全部驗收結果彙總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並退還履約保證金等相關作業。

經該院召集相關單位共同研商策進作為，並將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納入院務會議列管，另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第7點第3款「監督不周或推諉責任，致使機關蒙受損害」，追究履約管理單位主管未善盡監督職責，案經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核予該單位主管書面告誡之處分。



風險評估

一、缺乏履約管理期程控管機制

因契約已約定「履約期限」或「契約總價用罄」，兩者已先屆者為準，本契約立即終止。倘若補給系統無相關控管機制或履約管理單位疏未注意，極易因醫療檢驗需求暴增，致使契約總價用罄，仍未立即終止採購契約。

二、未能精簡物料訂購交貨作業

檢驗試劑採購契約內含諸多品項，檢驗單位有其中數項採購需求時，雖為同時段訂購及交貨，卻是分項開立訂購單，廠商分項開具發票，最後再分項核銷，未能併成同張訂購單及核銷，徒增行政上勞費。

三、未有查驗作業即予付款核銷

契約明定驗收方式採分批交貨、分批查驗付款，由於訂購作業多依個別品項進行訂購，且單一品項未達15萬元，致使依小額採購方式辦理核銷，因而未辦理分批查驗作業，即予付款廠商。

四、未辦理退還履約保證金相關作業

由於未辦理分批查驗作業，致使採購結算驗收證明書填具困難，主驗人及監辦單位無從審認各批次採購是否已符合契約規定，亦造成廠商履約保證金退還作業之延遲。



防制措施

一、建立履約管理控管機制

透過行政人力管制履約期限或契約總價，例如以分(批)期付款表或於分批查驗紀錄表進行採購金額總額管制，倘若能夠於補給系統建置契約總價控管功能尤佳。

二、簡化物料訂購交貨作業

試劑採購開口契約雖含諸多品項，惟皆屬同一契約及同一履約廠商，如訂購日及交貨日相同，尚能合併開立1筆訂單，廠商開具1筆發票，數品項訂購及查驗作業一次完成，更能精簡後續核銷作業。

三、遵循採購程序陳報核閱

每月依實際採購數量檢附單據辦理分批查驗合格後始結算付款，且於各批或全部驗收完成後彙總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及退還履約保證金；另並簽會相關單位後陳報長官核閱，瞭解檢驗試劑實際運作情形，兼具履約管理控管功能。

參考法令

一、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0條第1項第4款：

機關依本法第71條第1項規定辦理下列工程、財物採購之驗收，得由承辦採購單位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免辦理現場查驗：

4、分批或部分驗收，其驗收金額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

二、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0條第2項：

前項第4款情形於各批或全部驗收完成後，應將各批或全部驗收結果彙總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

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第7點第3款：

監督不週或推諉責任，致使機關蒙受損害，予以申誡。

資料來源

醫院實際案例。





行政違失 案例4

案由：違反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不當接受廠商招待案

案情概述：

某醫院護理師兼副護理長小芸，負責執行病人照護工作並指導其他同仁，於112年9月經該院同意擔任A學會無給職理事長，A學會於113年(下同)8月13日(星期日)舉辦由醫療器材廠商B贊助之工作坊，小芸以A學會理事長身分擔任工作坊座長，B廠商同時於8月12日(星期六)舉辦員工旅遊，並邀請週日工作坊的座長、講座及學會理監事參加，工作坊及員工旅遊地點皆位於花東地區。小芸於8月11日(星期五)奉准以公假1日參加衛福部舉辦之會議，明知8月11日上午會議結束後應返回辦公處所並銷假上班或當日下午申請個人休假，卻未循上開程序辦理，於8月11日下午搭乘火車前往花蓮，晚上接受B廠商招待住宿，次日又受邀參加B廠商員工旅遊活動，且未事先簽報醫院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室。

小芸於奉准公假時間卻搭乘火車前往花蓮，違反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3條規定，另渠雖以學會理事長身分參與廠商贊助之活動並接受招待，惟其兼具公職人員身分仍易遭外界非議，恐有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9、10條等相關規定，案經該院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核予書面告誡處分。

風險評估

一、未依規辦理差假

差假應依實際需要申請，公務行程於上午結束後，應返回辦公處所，小芸於奉准公假時間搭乘火車前往花蓮，已違反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二、審核作業形式化，督導未臻周延

單位主管對於差勤申請案件之審核流於形式，未依實際需要給假，使當事人有機可趁。

三、對廠商招待缺乏警覺

小芸以學會理事長身分參加廠商贊助工作坊，惟其兼具公職人員身分，加上過去醫事人員常有接受廠商招待陋習，容易遭到外界質疑存有接受廠商招待之非議。

防制措施

一、落實差假審核機制

單位主管應主動關心及了解同仁工作狀況，對於差假申請應詳細審核，確認活動內容性質、是否涉及廠商利害關係等，以降低違規風險，維護單位形象。



二、加強宣導落實廉政倫理規範

於各式會議場合宣導廉政倫理規範，使同仁對於廠商饋贈、招待或飲宴應酬等情況能提高警覺，並落實廉政倫理規範登錄程序，以保障同仁權益。

參考法令

一、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3條：

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

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

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9點：

公務員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四、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0點：

公務員遇有第7點第1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資料來源

醫院實際案例。

